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於恒强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预计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

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原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於恒强

\_\_\_\_\_  
丁新民

\_\_\_\_\_  
张真

2024年2月23日